

证券代码: 688681

证券简称: 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72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 1,024,00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忠权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

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9）。

4、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5、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br>(万股) | 可归属数量<br>(万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1                  | 熊立新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5.00                 | 2.00          | 40%                   |

|          |                                    |                   |        |        |     |
|----------|------------------------------------|-------------------|--------|--------|-----|
| 2        | 董春林                                | 副总经理              | 5.00   | 2.00   | 40% |
| 3        | 秦晓雷                                | 董事、副总经理、董<br>事会秘书 | 4.00   | 1.60   | 40% |
| 4        | 吕宏亮                                | 财务总监              | 4.00   | 1.60   | 40% |
| 5        | 杨建平                                | 核心技术人员            | 5.00   | 2.00   | 40% |
| 6        | 贾明全                                | 核心技术人员            | 5.00   | 2.00   | 40% |
| 7        | 宫士营                                | 核心技术人员            | 3.00   | 1.20   | 40% |
| 8        | 李峰                                 | 核心技术人员            | 3.00   | 1.20   | 40% |
| 9        | 赵义奎                                | 核心技术人员            | 3.00   | 1.20   | 40% |
| 小计       |                                    |                   | 37.00  | 14.80  | 4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1        | 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br>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2 人） |                   | 219.00 | 87.60  | 40% |
| 小计       |                                    |                   | 219.00 | 87.60  | 40% |
| 合计       |                                    |                   | 256.00 | 102.40 | 40% |

##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1 人。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如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上述情形。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三、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01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 14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5,990,400.00 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 日